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邢台市民政局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邢台市总工会

邢卫职健函〔2021〕5号

关于联合开展 2021 年《职业病防治法》
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总工会，市疾控中心，市卫生健康执法支队，各市直管用人单位：

2021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1 日是第 19 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为深入宣传贯彻《职业病防治法》，进一步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提高劳动者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切实保障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按照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省总工会《关于开展 2021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总工会决定联合开展邢台市 2021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宣传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为主线，聚焦“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谋健康 100 年”主题，广泛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树立职业健康理念，推动落实用人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和劳动者的责任，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职业健康的浓厚氛围，以优异成绩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二、活动主题

共创健康中国，共享职业健康

三、活动内容

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要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实际，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开展宣传周活动。

（一）着重围绕建党百年主题开展宣传活动。各单位要紧扣建党百年主线，将宣传周活动与庆祝建党百年活动结合起来，与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与宣传推广健康企业经验和职业健康达人事迹结合起来，通过专题讲座、故事分享、视频演示、图文展

览等方式，回顾中国共产党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所走过的百年奋斗历程，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对广大劳动者职业健康的关心和关怀，特别要宣传好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展示职业健康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切实增强广大劳动者的职业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面向重点人群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各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职业健康知识“五进”活动，引导公众了解职业危害，树立职业健康意识，提升职业健康素养水平。面向用人单位负责人、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一线劳动者，通过专家指导服务、职业健康培训等形式，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企业活动；面向大中专院校特别是职业技术学院师生，通过职业健康公开课、科普宣传等形式，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学校活动；面向外出务工人员，通过健康义诊、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乡村活动；面向社区居民，通过咨询解答、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社区活动；面向职业健康技术服务人员，通过主题宣讲、技能竞赛等形式，开展职业健康知识进机构活动。

（三）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线上宣传活动。各单位充分运用“报、网、端、微、屏”等各类媒体平台，组织职业病防治知识网上培训、在线访谈、知识竞赛、网络展览等活动，通过图解、动漫、短视频、公益广告等形式加大网上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以及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伤保险、医疗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生活

救助法规政策等内容，努力让职业健康知识和技能成为劳动者必备的健康素养，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全职业人群职业健康奠定坚实基础。

（四）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开展针对性宣传活动。

一是各县（市、区）结合辖区产业特点，分行业开展一次集中宣教、警示活动；二是各用人单位结合自身职业病危害种类和工艺开展一次集中宣传教育培训活动；三是各用人单位组织各班组接害人员开展一次职业病防治专题谈心对话活动；四是各县（市、区）要组织所有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一次警示教育活动；五是各县（市、区）要组织所有用人单位管理人员开展一次职业卫生知识考试；六是各县（市、区）要针对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开展一次集中执法。

四、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活动方案，保障所需经费，确保宣传活动顺利开展。全市健康企业和市直管用人单位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把宣传周活动作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加强职业健康管理，保护劳动者健康的重要内容，大力开展具有本行业、本单位特色的宣传活动。

（二）广泛发动，形成工作合力。各单位要加强组织协调，充分调动广大劳动者参与的积极性。要充分发挥工伤预防部门联防联控机制作用，推动用人单位认真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要

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有效举措。从事职业病防治工作的各类技术服务机构要充分利用人才和技术优势，积极为宣传周活动提供支持。开展线下活动时，要结合当地疫情形势落实好各项防范措施。

（三）加强宣传，做好信息报送。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宣传周活动期间典型经验和特色项目的总结，务于2021年5月6日前将工作总结（含影像资料、截图等）、2021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1）以及各县（市、区）关于开展2021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的相关文件分别报送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联系人：职业健康科 张博军

电话：5215969

邮箱：mengxiangqihang201@163.com

市民政局联系人：社会救助科 赵云东

电话：2136815

邮箱：xtmza@163.com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人：工伤保险科 朱红梅

电话：3690269

邮箱：18693986@qq.com

市医疗保障局联系人：待遇保障和医药服务管理科 张银雪

电话：3690155

邮箱：xtybk@sina.com

市总工会联系人：经济技术和劳动保护部 程慎如

电话：2163908

邮箱：xtghjjb123@163.com

附件：1. 2021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2. 2021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推荐宣传用语
3. 2021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海报



邢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邢台市民政局



邢台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4月19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

形式（次数/人数）	合计
开展职业病患者健康教育次数	
开展主题宣讲活动次数	
开展宣传咨询活动次数	
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次数	
网站、公众号宣传次数	
电视、报刊宣传次数	
印发宣传材料份数	
制作宣传视频份数	
出动宣传人员数	
宣传受众人数	
其他宣传形式及结果	

注：1、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汇总填写此表盖章后扫描件一并发送至市卫健委职业健康科邮箱：mengxiangqihang@163.com。

2、上报本统计表时，同时上报相关佐证材料。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1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 推荐宣传用语

1. 改善工作环境，保护职工健康
2. 建设健康企业，助力健康中国
3. 共建健康企业，共享职业健康
4. 践行职业健康，争做健康达人
5. 健康中国，职业健康在行动
6. 岗前岗中离岗时，做好体检保健康
7. 启航新征程，构建职业健康发展新格局
8. 企业以劳动者为本，劳动者以健康为先
9. 健康工作，从我做起
10.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切实保障劳动者健康

2021 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海报

